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54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霍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石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并特别注意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商誉等资产的减值风险、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其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金融科技业务市场竞争风险、系统软硬件及技术风险、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营风险。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257,634,512.12	2,847,970,510.47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45,505,585.91	776,253,057.54	21.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762,770.68	-8.71%	996,668,250.67	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165,274.25	230.82%	29,735,550.36	3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91,983.28	216.49%	21,065,108.48	23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5,504,647.25	206.85%	294,174,715.48	14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230.28%	0.0531	3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230.28%	0.0531	3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54%	3.49%	2.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11,147.18	2018年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80万元向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66.67%股权，该业务产生投资收益753.26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1,931,800.00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司取得的关于产业发展、研发支出等的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683.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58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238.40	
合计	8,670,441.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	158,733,847		质押	97,288,819
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66,449,226		质押	13,500,000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43,633,767		质押	43,633,767
陈家荣	境内自然人	7.76%	43,460,236		质押	42,818,824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87%	32,877,624		质押	12,750,00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29,480,958		质押	24,381,75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	其他	3.59%	20,101,555			

募基金						
曾锴	境内自然人	3.24%	18,120,288		质押	2,573,934
张永东	境内自然人	0.93%	5,234,470		质押	5,234,470
宋昭军	境内自然人	0.84%	4,68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58,733,847	人民币普通股	158,733,847			
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66,449,226	人民币普通股	66,449,226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3,633,767	人民币普通股	43,633,767			
陈家荣	43,460,236	人民币普通股	43,460,236			
景华	32,877,624	人民币普通股	32,877,624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9,480,958	人民币普通股	29,480,958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20,101,555	人民币普通股	20,101,555			
曾锴	18,120,288	人民币普通股	18,120,288			
张永东	5,234,470	人民币普通股	5,234,470			
宋昭军	4,6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景华先生及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名下股份表决权已委托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行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97,470,340 股，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61,263,507 股，总计持股数量 158,733,847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28.35%；股东景华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2,750,000 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20,127,624 股，总计持股数量 32,877,624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5.87%；股东曾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7,439,288 股，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681,000 股，总计持股数量为 18,120,288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3.24%；股东宋昭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4,687,500 股，总计持股数量为 4,687,500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0.84%。					

注：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133、135、143 号公告）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货币资金	203,371,098.51	600,831,025.18	-66.15%	主要由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3,000,000.00	31,500,000.00	-90.48%	主要由于期初票据在本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323,357,084.97	569,571,735.29	-43.23%	主要由于保理本金、供应链业务款项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30,358,130.89	7,470,175.75	306.39%	主要由于供应链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42,698.92	10,166.66	319.99%	主要由于第三方支付公司机具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88,439,324.23	255,083,509.42	365.90%	主要由于第三方支付业务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6,660,992.85	246,250.00	2604.97%	主要由于互联网小贷业务放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322,150,000.00	-75.17%	主要由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803,839.53	4,274,101.41	-81.19%	主要由于预收保理咨询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01,401.99	9,237,568.00	-39.36%	主要由于期初计提上年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4,875,900.87	16,847,939.26	47.65%	主要由于业务增长，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709,650,000.00	1,029,650,000.00	-31.08%	主要由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82,899,530.35	444,804,105.27	165.94%	主要由于第三方支付业务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股本	559,936,650.00	373,291,100.00	50.00%	主要由于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626,013.61	8,336,740.18	87.44%	主要由于合利宝盈利增长及设立持股60%的仁东无双公司所致。

####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营业收入	996,668,250.67	620,942,639.40	60.51%	主要由于本期第三方支付业务、供应链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并且新增租赁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809,189,874.42	497,916,327.99	62.52%	主要由于本期第三方支付业务、供应链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并且新增租赁业务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96,815.97	1,769,059.65	52.44%	主要由于业务增长，附加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926,787.82	10,470,998.85	90.30%	主要由于本期第三方支付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其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2,615,457.18	7,951,388.88	184.42%	主要由于本期合利宝、合利征信、民盛小贷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931,800.00	1,000,000.00	93.18%	主要本期合利宝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5.64	365,694.70	-99.83%	主要由于上年产生受让股权支付对价收益营业外收入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6,309.27	2,611.61	15457.81%	主要由于本期对外捐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015,179.68	2,463,487.92	793.66%	主要由于本期业务增长，利润总额增加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本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销售费用	8,706,609.03	4,989,449.43	74.50%	主要由于本期第三方支付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其销售

				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447,856.21	3,563,154.60	221.28%	主要由于本期合利宝、合利征信、民盛小贷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168,448.82	21,650,394.52	-39.18%	主要由于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670,571.56	2,183,576.18	342.88%	主要由于本期业务增长，利润总额增加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4、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74,715.48	-712,577,947.78	141.28%	主要由于本期保理收回本金、第三方支付业务盈利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6,456.66	429,583,479.11	-105.65%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收回处置资产款，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07,217.63	506,930,400.53	-199.48%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安排，公司向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晟”）转让截至2016年10月31日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商标权、专利权。浙江泰晟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97号《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浙江泰晟按照双方于2016年12月8日签署的《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了标的物的移交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物交割手续，并于2016年12月31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标的物实际已转移至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第一次交易款人民币15,600,000.00元。2017年3月24日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第二次交易款175,792,855.98元。公司又于2017年8月1日、8月2日共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交易款183,963,727.94元，至此已收到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款项合375,356,583.92元（含税），尚余7,500,000.00元交易尾款未收到。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大部分事项已经完成，公司尚未收到的交易尾款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仅为1.96%，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下阶段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催促交易对手尽快支付交易尾款。

2、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90%股权。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股权转让款为20,428.57万元；2018年1月至9月期间，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4,676.88万元(其中9月份支付501.18万元)；截止2018年9月28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751.69万元未付。公司将根据当前公司实际情况与交易对手张军红协商履行后续的交易程序，并披露重组实施完成报告书。

3、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8年08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8-131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8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



告	编号 2018-148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4,000	至	7,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574.16		
业绩变动的说明	<p>1、公司产业转型初显成效，第三方支付、保理、租赁、供应链管理等业务不断拓展，经营指标持续向好；2、公司在 2016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广州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合利”），公司对广东合利完成商誉减值调整后的 2018 年业绩预测表示乐观。但其形成的商誉是否计提减值要根据其全年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程序后才能确认。此项商誉是否减值将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的准确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和经营实际情况及时予以业绩修正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p>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